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應繳納  
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  
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  
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  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  
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  
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無資力支  
出聲請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  
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  
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  
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  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